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595,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5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794,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0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00,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19%。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马士彬律师和曲孟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591,8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95,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267,332,8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5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46,6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5,386,1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03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715,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2%;反对617,0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29,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329,9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皓律师、余晨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4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81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77,959	75.3127	60,338,443	24.6464	100,000	0.040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300,659	75.2811	60,308,343	24.6341	207,400	0.0848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298,959	75.2804	60,230,043	24.6021	287,400	0.117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049,159	75.1784	60,532,343	24.7256	234,900	0.096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888,559	75.1128	60,595,543	24.7514	332,300	0.1358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460,259	75.3463	60,023,843	24.5179	332,300	0.1358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597,675	75.8109	58,713,227	23.9825	505,500	0.2066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17,875	75.9009	58,429,927	23.8668	568,600	0.2323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53,775	75.9972	57,947,827	23.6699	814,800	0.3329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252,875	76.0785	57,015,327	23.2890	1,548,200	0.6325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22,875	75.9029	58,591,027	23.9326	402,500	0.164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530,975	75.7837	59,120,527	24.1489	164,900	0.06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43,375	75.9521	58,491,227	23.8918	381,800	0.15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72,075	75.8413	58,816,327	24.0246	328,000	0.1341

6、议案名称:相关主体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73,875	75.8420	58,609,827	23.9403	532,700	0.21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970,715	76.7802	55,996,387	22.8728	849,300	0.347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650,475	75.8325	58,768,827	24.0052	397,100	0.1623

9、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535,775	75.7856	58,977,527	24.0905	303,100	0.1239

10、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22,175	75.7392	59,188,827	24.1768	205,400	0.084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9,875	76.0283	58,481,627	23.8879	204,900	0.08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5,350,527	74.3675	60,338,443	25.5900	100,000	0.0425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175,273,227	74.3347	60,308,343	25.5772	207,400	0.088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75,271,527	74.3340	60,230,043	25.5440	287,400	0.122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5,021,727	74.2281	60,532,343	25.6722	234,900	0.0997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4,861,127	74.1600	60,595,543	25.6990	332,300	0.1410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175,432,827	74.4024	60,023,843	25.4565	332,300	0.1411
2.06	限售期安排	176,570,243	74.8848	58,713,227	24.9007	505,500	0.2145
2.07	上市地点	176,790,443	74.9782	58,429,927	24.7806	568,600	0.2412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77,026,343	75.0782	57,947,827	24.5761	814,800	0.3457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77,226,443	75.1627	57,015,327	24.1806	1,548,200	0.6567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76,795,443	74.9803	58,591,027	24.8489	402,500	0.1708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76,503,543	74.8565	59,120,527	25.0734	164,900	0.0701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6,915,943	75.0314	58,491,227	24.8066	381,800	0.1620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6,644,643	74.9164	58,816,327	24.9444	328,000	0.1392
6	相关主体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76,646,443	74.9171	58,609,827	24.8568	532,700	0.2261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8,943,283	75.8912	56,996,387	23.7485	849,300	0.3603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6,623,043	74.9072	58,768,827	24.9243	397,100	0.1685
9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6,508,343	74.8586	58,977,527	25.0128	303,100	0.1286
1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6,394,743	74.8104	59,188,827	25.1024	205,400	0.0872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7,102,443	75.1105	58,481,627	24.8025	204,900	0.0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傅肖宁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6月7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5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0股。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2-06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5月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主要板块2022年5月经营数据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主要板块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板块	国内造纸	包装
5月销量	52.83万吨	1.85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1.07%	5.72%
5月均价	3,976.39元/吨	3.96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2%	15.74%
1至5月销量	220.99万吨	8.60亿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4.03%	10.21%
1至5月均价	4,006.34元/吨	4.04元/平方米
同比增减幅度	2.63%	16.73%

注:以上为各主要板块全口径数据,未经合并抵消和审计。公司造纸板块5月销量环比上升40.40%,呈现复苏态势,主要系疫情逐步稳定及物流的恢复,销量趋于正常。随着造纸旺季的到来及公司广东造纸基地新增产能投产,预计公司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二、其他说明

本次2022年5月经营数据快报为公司自愿披露,公司将持续按月披露月度经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2年6月8日起新增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中金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中金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3776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3777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2年6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中金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中金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中金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中金财富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中金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2、中金财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中金财富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网址:www.ciccwm.com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54,050,000,扣除回购的股份21,047,940股,即以1,133,002,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300,206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由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份,因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133,002,060×0.10÷1,154,050,000≈0.10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133,002,06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一日收盘价格为5.83元,除权(息)参考价格:[(5.83–1,133,002,060×0.10÷1,154,050,000)+0]÷[1+0÷1,154,050,000]= 5.73元/股。

若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1,154,0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息)参考价格:[(5.83–0.10)+0]÷[1+0÷1,154,050,000]= 5.73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73–5.73|÷5.73=0%

综上,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在1%以下。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0	–	2022/6/13	2022/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存放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808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